1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
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审议相关
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一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阿吉安（北京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
股权涉及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更好推进广生堂创新药转型的战略布局，聚焦制药主
业发展，做大做强，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我们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
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